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与泰康集团于2022年签署了《IT共享服务合同》，由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IT服务，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现因协议到期，泰康集团重新梳理了IT服务，更新了IT共享服务及单价，按照集团IT共享服务的目录和单价分别与泰康人寿及泰康人寿控股子公司重新签署《IT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交易金额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预计未来三年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9953.27万元。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IT共享服务，包括：内勤-北京、内勤-武汉、开发外包-北京、开发外包-武汉、测试外包-北京、专属软硬件采购、项目资源池服务、Eolinker接口测试工具服务、移动端兼容性测试服务、武汉测试外包服务、测试平台服务、全链路压测分析平台、性能测试服务-内勤、性能测试服务-外包、人脸识别与身份信息核验服务、视频分析服务、OCR识别服务、图像检索与分类质检服务、医疗影像结构化服务、体检报告结构化识别服务、基础语音分析服务、精品语音识别服务、声音克隆、精品语音合成、知识搜索服务、基础问答对话服务、超体产品服务、乾坤算法中台算力使用服务、定制化开发服务、智能体平台、大模型推理服务、AI辅助编程、大模型SaaS产品服务、多模态内容服务、智能医疗及护理知识辅助服务、小泰音箱智能交互支持服务、电子认证-集成服务、电子认证-开发服务、电子认证平台接入服务、电子认证-医护个人证书、电子认证-医护智能USBKey、电子认证-场景证书Anysign-C、电子认证-企业云签章服务、堡垒机使用服务、安全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级保护服务-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服务-二级系统、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库脱敏服务、漏洞扫描服务、防病毒终端管理服务、防病毒终端管理服务-分级管理、DLP安全防护服务、安全测试服务、IPS入侵检测与防御服务、WAF安全防护服务、国产密码改造服务、实时决策基础服务版本、IP风险画像服务、手机号风险画像服务、代理人征信核验服务、业务安全人机验证服务、移动终端安全检测和防护服务、API接口安

全检测服务、泰康司南、微信服务平台、中间件服务、蓝湖协同设计软件、TMS系统、Devops平台服务、PPM、OMS、天工系统、ITSM系统、信息服务推送平台服务、大禹数据中台、外部数据、埋点服务、统一客户服务、BI工具、数据开发服务、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小型机（开放平台）、小型机（AS400）、虚机、裸金属、物理机、容器云、公有云资源、存储、日志平台服务、北京区域机柜租用服务、武汉区域机柜租用服务、SQLServer、Oracle、DB2/Informix、mysql/redis/pg、OB、GaussDB、达梦、MongoDB、数据复制服务、XC数据复制服务、数字专线服务、SDWAN广域网接入服务、生产/测试互联网服务、办公互联网服务、语音坐席、点播、直播、实时音视频、智能创作、视频会议、高清会议-人员保障、高清会议-高清系统、短信、EDM客户邮件投递系统、通用办公软件服务、办公终端现场及后端运维服务、第三方桌管软件服务、桌面云、云盘服务、定制化监控服务、ECM影像（含扫描）服务、泰家园（含飞书、晓泰）、OA、邮件、LDAP、电子印章服务、业财管理服务、Sunflower工作流平台合计130项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定价政策或定价依据

《协议》下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IT 共享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咨询服务备忘录验证，价格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9953.27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